

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土地资源类型、土壤植被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面积 6.8km^2 ，调查路线长 16.5km ，填写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表1份，地质地貌调查点60个，拍摄照片30帧。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编制依据较充分。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分级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1个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该区为整个评估区，总面积为 6.523km^2 （ 652.3hm^2 ）。现状评估区内盐溶溶陷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现状评估采矿活动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对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现状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区内实际，其结论较为可信。

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1个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II）：该区为整个评估区，总面积为 6.523km^2 （ 652.3hm^2 ）。预测评估矿山露天开采引发盐渍土溶陷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道路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露天开采加剧、遭受盐溶溶陷致灾的可能性小，其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道路加剧、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对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程度较轻。预测评估依据较充分，结论较可信。


五、矿山开采活动损毁土地 652.3hm^2 ，地类全部为盐碱地，根据土地损毁程度判定，矿山采矿活动对露天采场、临时堆料区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矿山土地损毁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六、方案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B)1个区，面积为6.523km² (652.3hm²)。本项目复垦责任面积为652.3hm²，设计复垦面积为652.3hm²，复垦率为100%；责任复垦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一级地类为未利用地，二级地类为盐碱地(1204))，通过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后，损毁土地将复垦为盐碱地(120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土地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基本合理，土地类型与权属清楚，复垦方向明确。

七、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较明确，任务较为具体，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主要有：采输卤渠回填、盐田堤坝平整、临时堆料区平整、加工厂及生活区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外运、警示工程及监测工程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法适宜。

八、方案根据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量，结合市场实际，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和土地复垦工程经费的预算。经费预算编制依据较充分，资金预算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该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阐述较清楚，评估结论符合区内实际，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明确，治理恢复工程部署及措施基本可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法适宜，编制内容齐全，插图、插表、附图清晰、易读，治理资金投入适中，审查予以通过。方案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主审复核后上报矿山主管部门备案。


方案评审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团结湖镁盐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会议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专家组长	张以书	退休	正	张以书
专家	陈学军	退休	高工	陈学军
专家	徐小印	省农业农村厅	正	徐小印
专家	褚志勇	省核工业地质局	正	褚志勇
专家	李峰	湖相地质资源中心	高工	李峰